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归集整理本地区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3.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4.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5.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6.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7.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8.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9.省财政厅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p>10.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p> <p>11.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p> <p>12.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持续加强我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p>13.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要开展深入宣传阐释，精心组织策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p> <p>14.省直各部门要结合每季度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促进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p>15.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p> <p>16.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7.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18.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19.有效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融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阅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 20.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21.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2.按照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提前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前和发布后的解读回应工作,注意收集相关舆情,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助力政策完善。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23.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24.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5.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本机关网站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26.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全省现行有效规章,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27.逐步清理、摸清底数,有步骤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省直各单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8.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集中汇聚在集约化平台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共享共用。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9.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0.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1.推进省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32.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33.加快推进全省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4.已经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26个领域相关省直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基层政府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予以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5.基层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6.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7.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38.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
	39.对接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	省司法厅
	40.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41.做好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做好工作衔接开展,并建立专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制度,依法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省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2.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p>43.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p> <p>44.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p> <p>4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p>46.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p> <p>47.加强基层政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p>48.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
	<p>49.建立本地区、本系统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p> <p>50.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p>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